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孙志强先生和董事张洪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张小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审议内容
2025.01.08	1.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3.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
2025.01.14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情况的议案
2025.03.25	1.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初稿）
2025.04.11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04. 29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07. 14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情况的议案
2025. 08. 28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 10. 30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12. 29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就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的内部控制以及审计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

通。在审计期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多次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

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签字:

张小军

孙志强

张洪涛

张小军

孙志强

张洪涛